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44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金印委員、鄭文山委員、吳進丁委員、陳麗珍委員、沈世裕委員、丁朝章委員、黃水攀委員、陳懋進委員、陳春對委員

請假：代理主任委員黃道東、陳來雄委員

列席人員：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高金印委員

紀錄：謝旺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4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來義鄉第18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9年1月24日屏選一字第1093150067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追認案。	追認通過。	第一組	本案業依規定辦理。
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09 年 1 月 11 日）長治鄉第 125 投開票所，選舉人郭○玲撕毀總統選舉票審議案。	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新台幣 2,500 元。	第四組	1.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9 年 2 月 13 日屏選四字第 1093450034 號及 109 年度處字第 0001 號裁處書寄送被處分人。 2. 郭女士業於本 109 年 3 月 2 日繳納罰鍰新台幣 2500 元。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業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鄉鎮市別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獅子鄉	村長補選	335	279	83.28

決定：洽悉。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共派充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7 人，業依本會第 446 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辦理，所派充之管理人員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應配合辦理防疫之措施，報請公鑒。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69 號函辦理。
2. 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本縣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應配合辦理下列防疫措施：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請配戴口罩，投票日如有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並配合調度預備員執行投開票工作。
 - （2）協調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投票日於投票所外開設簡易檢疫站，派員量測選舉人體溫，並備置耳（額）溫槍及乾洗手液等進行初步防疫，現場並準備適量口罩供發燒、孕婦、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選舉人使用。
 - （3）選舉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配戴口罩，並請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之選舉人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檢疫過程如有發現疑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案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5）與當地衛生、民政主管機關聯繫，掌握選舉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6) 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
- (7) 利用多元管道，包含選舉公報、網站、大眾傳播媒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第四台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等，宣導相關防疫措施。
- (8) 檢附公職人員補選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措施建議 1 份。（請參閱附件 P1）

決定：洽悉。

(四) 第四組

案由：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候選人楊登福及柳春義皆無推薦監察員，由本會遴派監察員 2 人共 3 人，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2）

說明：

1. 依據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
2. 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
3. 案依第 446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決定：洽悉。

(五) 第四組

案由：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 第四組

案由：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管制表乙份，報請公鑒。(請參閱附件 P3)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15 條辦理。
2. 受處分人蘇○展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於東港鎮第 190 投開票所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本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屏選四字第 1083450014 號函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至本會繳納裁罰金額新臺幣 5 仟元正，因逾期未繳納送強制執行，經強制執行署屏東分署發給債權憑證有案；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持續發文催繳中，並函文國稅局及交通處南區監理站查詢該蘇員目前仍無可供執行之財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追認。

說 明：

1. 本案經本會第 4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3. 本次補選業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完成投（開）票，投（開）票結果，獅子鄉南世村以楊登福 Api·Vuruvur 得票 160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4.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份。（請參閱附件 P4~P5）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黃文超，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連梅玲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060690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2 月 17 日雄分院秋民玄 108 選上 24 字第 01486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12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黃文超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6. 查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連梅玲得票數 24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81 票)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南州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2 月 26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488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南州鄉公所及南州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馮龍政，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陳高進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908714402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 3 月 4 日雄分院秋民荒 108 選上 25 字第 01998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辦理。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

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3. 本會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44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遞補之情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4. 本案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馮龍政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1371 號函示規定略以，第一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選舉委員會辦理缺額遞補期間，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已予解除職權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本次遞補第一順位之落選人為楊泰盛，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
6. 查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楊泰盛因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次順位落選人陳高進得票數 642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799 票) 二分之一以上，依規定公告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P6)

辦法：本案業以本會 109 年 3 月 23 日屏選一字第 10900006051 號公告文公告遞補，並函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屏東縣政府、九如鄉公所及九如鄉民代表會，請准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 時 40 分）。